

证券代码：836020

证券简称：达唯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 北京达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院 4 号楼 8 层 806）

主办券商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光大银行办公楼 14-18 楼）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声 明.....	1
释义.....	3
一、 公司基本信息 .....	4
二、 发行计划 .....	4
三、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9
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分析.....	13
五、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5
六、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6
七、 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	17
八、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信息 .....	19
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1

## 释义

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北京达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北京达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北京达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北京达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北京达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一、 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北京达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简称：达唯科技

(三) 证券代码：836020

(四) 公司的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院 4 号楼 8 层  
806

(五) 公司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院 4 号楼 8 层 806

邮政编码：100080

联系人：徐晓阳

电话：010-85512902

传真：010-85510052

(六)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袁周

(七) 董事会秘书：徐晓阳

## 二、 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为了加快公司发展，提升公司的游戏开发和运营能力，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主营业务运营能力，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 (二)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的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份发行方案时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 （三）发行对象

#### 1、部分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的部分发行对象已经确定，为 1 名在册股东，已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发行对象确定的认购股份数量为 9,938,615 股，具体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类型	姓名	认购金额 (元)	认购股数 (股)	认购方式
1	在册股东	艾莱斯 (北京) 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9,938,615	9,938,615	现金

上述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艾莱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艾莱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大取灯胡同2号院4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大取灯胡同2号院4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	袁周
注册资本	500万
实收资本	5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74157932H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7-18

艾莱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袁周为艾莱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及上述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部分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9,738,834 股（含 19,738,834 股），且发行对象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外部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后，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中，新增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35 人。

### （四）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

### （五）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

本方案披露前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 0.70 元，公司截至



2018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为0.45元，本次发行价格折合市净率为2.22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地位、成长性、竞争风险等多种因素，其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不超过29,677,449股（含29,677,449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677,449元（含29,677,449元）。

#### **(七) 预计将发生除权、除息以及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影响的说明**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生过1次分红派息的情况：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6,178,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2.40股。具体实施情况见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发布的《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该次权益分派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八)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

对象未做出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定向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3.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公司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 **三、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 挂牌同时发行**

201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决定拟将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行定向发行。2015年10月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61.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拟募集资金800.31万元，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销售渠道拓展项目所需运营资金。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8,003,100.00元，缴存银行为民生银行北京城府路支行，账号为0132012830002978，并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亚会B验字（2015）243号验资报告。2016年1月29日公司取得了股转公司颁发的《关于同意北京达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93号）。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6年9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予以公告。2016年9月19日公司与时任主办券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农业银行海淀大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11051001040013886。2016年10月17日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此笔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主要用于支付税费、办公费、中介费、工资及福利、社会保险以及租赁费等。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时间	募集资金	支付税费	办公费	中介费	工资及福利	五险一金	租赁费	费用小计	理财收益	银行利息收入	资金剩余
2015年10月	8003100.00										
2015年11月											
2015年12月											
2016年1月											
2016年2月		60578.25	36074.80	3000.00	554235.89	112754.78	0.00	766643.72			7236456.28
2016年3月		73723.10	21910.00	534800.00	568798.09	109464.78	0.00	1308695.97			5927760.31
2016年4月		82950.31	50906.00	80000.00	491348.64	93787.98	917221.38	1716214.31	5123.29		4216669.29
2016年5月		97784.51	99770.62	0.00	430291.80	83013.53	29539.63	740400.09			3476269.20
2016年6月		59046.32	16808.00	0.00	406442.67	70471.41	21171.08	573939.48	5950.68		2908280.40
2016年7月		69050.92	16798.00	15000.00	329971.41	65803.70	14338.08	510962.11			2397318.29
2016年8月		67493.93	0.00	0.00	318750.39	0.00	0.00	386244.32	7013.70		2018087.67
2016年9月											2018087.67
2016年10月											2018087.67
2016年11月											2018087.67
2016年12月										1076.31	2019163.98

时间	募集资金	支付税费	办公费	中介费	工资及福利	五险一金	租赁费	费用小计	理财收益	银行利息收入	资金剩余
2017年1月		82281.2	25		357877.81	19076		459260.01			1559903.97
2017年2月			245		633681.08	56959.14	390712.68	1081597.9			478306.07
2017年3月		35426.35	726.9		385268.68	56959.14		478381.07		957.8	882.8
2017年4月								0		12.43	895.23
2017年5月			895.23					0			0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 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分析

#### （一）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序号	资金使用安排	预计金额（元）
1	支付中介机构本次发行相关费用	300,000
2	支付员工薪酬、员工成本	6,000,000
3	支付办公场所租赁费用	5,000,000
4	日常办公费用	1,400,000
5	业务研发、业务拓展费用	16,977,449
	合计	29,677,449

注：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 （二）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是一家专业从事移动终端单机游戏开发和运营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成为移动端全类别游戏服务商。公司是处于游戏行业中移动终端游戏的开发商和运营商，处于产业链的中上游，做为游戏开发商而言，公司处于产业链的上游，为游戏用户提供游戏产品。做为游戏运营商，公司处于产业链中游，为游戏开发商提供游戏产品的发行、运营和管理的的服务，为商业客户提供广告发布平台。

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导致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充足的营运资金是保证公司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目前公司自有现金流无法满

足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公司计划发展成为集单机游戏开发、网络游戏开发和运营、IP 开发等综合型游戏公司，虽然利用自身积累能够满足一部分资金需求，但无法支撑较大规模的快速扩张。本次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也是出于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 29,677,449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办公场所租赁费用、日常办公、业务研发、新业务拓展费用，并且支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费用。

上述安排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

### **(三) 募集资金的存储及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予以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规定用途管理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制定合理有效的采购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费用预算计划，认真做好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

除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外，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 **五、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



##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艾莱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袁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9,677,449 股（含 29,667,449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9,667,449 元（含人民币 29,667,449 元）。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地发展。本次发行将会稀释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但本次定向发行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长期来看，有利于提升全体股东权益。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艾莱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袁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存在不能获得表决通过的风险。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 六、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 七、 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达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艾莱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11月26日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2.1、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9,938,615股股份，认购金额共计人民币9,938,615元（大写：玖佰玖拾叁万捌仟陆佰壹拾伍元整）。

2.2、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且甲方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5个工作日内，将其应当缴

纳的股份认购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履行其出资义务。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3.1 本协议除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及第十二条以外的部分在以下条件均实现时产生效力:

13.1.1、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13.1.2、乙方亲笔签署本协议;

13.1.3、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2 本协议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及第十二条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以及乙方亲笔签署后生效。

13.3 本协议第九条、第十条具备独立于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因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不适用

(五) 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不适用

(六) 自愿限售安排;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或类似安排,可以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转让。

(七) 违约责任条款;

10.1、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

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认购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赔偿范围包括守约方为履行本协议支出的一切合理的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2、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造成守约方损失时，由违约方全面承担损失。

10.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八) 纠纷解决机制。

11.2、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信息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光大银行办公楼 14-18 楼**

**项目负责人：李鑫**

**联系电话：010-56673769**

传真：010-56673766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尊诚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于学文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13 号院 1 号楼 18 层 1806 室

项目经办人：张瑜璟、于学文

联系电话：010-50931638

传真：010-50931677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吴卫星

项目经办人：朱劲松、刘明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32287

## 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袁周	_____ 周翔	_____ 李凯	_____ 缪春松
_____ 方明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李珍	_____ 杜呢喃	_____ 李鑫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李凯	_____ 易慧	_____ 徐晓阳
-------------	-------------	--------------

北京达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6日